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警政署 93.01.12 警署行字第 0930002479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3 年 01 月 12 日

要 旨：警察執行臨檢、路檢勤務時抄錄民眾身分證資料，無逾越警察職權行使法授權之虞

全文內容：一 復 貴局九十三年一月五日高市警行字第 0920078882 號函

。

二 查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二條第二項明定，警察為達成其法定任務，於執行職務時，得依法採取查證身分、蒐集資料等措施；又，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第九款及第七條規定，得為個人資料之蒐集。是以，警察執行臨檢、路檢勤務時抄錄民眾身分證資料，其基於「犯罪預防」、「刑事偵查」所為必要之個人資料蒐集，自無逾越該法授權之虞。

三 另前揭依法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其傳遞、利用、註銷或銷毀等，應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處理，併予敘明。